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簡字第397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蘇吉飛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5717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蘇吉飛犯竊盜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腰包、MK牌錢包、行動電源各壹個、新臺幣壹仟柒佰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3至5行「腰包（內有國民身分證、健保卡、駕照、行照、中國信託VISA卡、現金新臺幣〈下同〉1700元、行動電源，總計損失約6000元）」補充為「腰包1個（內有MK牌錢包1個、國民身分證、健保卡、駕照、行照、中國信託VISA卡各1張、現金新臺幣〈下同〉1,700元、行動電源1個，總計損失約6,000元）」；第5行「其兄」更正為「其弟」；另證據部分補充「被告蘇吉飛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車輛基本資料1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所需，恣意竊取他人財物，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觀念，所為應予非難，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然迄未與告訴人

01 高楠濬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害，兼衡其有多次竊盜前科，有法
02 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竊取
03 財物之價值，暨其智識程度、自陳之家庭經濟狀況及身體狀
04 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
05 算標準。

06 三、沒收部分：

07 (一)查被告所竊得之腰包、MK牌錢包、行動電源各1個、現金1,7
08 00元，均為其犯罪所得，未據扣案，亦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
09 人，爰均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
10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11 額。

12 (二)至被告所竊得之國民身分證、健保卡、駕照、行照、中國信
13 託VISA卡各1張，雖均為其犯罪所得，然審酌上開物品本身
14 價值非高，且均屬個人專屬物品，倘告訴人申請掛失、補
15 發，原物即失去功用，而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依刑法第
16 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1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
18 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9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具狀向本院提
20 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1 本案經檢察官彭馨儀提起公訴，檢察官朱柏璋到庭執行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23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 官 朱學瑛

2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書記官 許維倫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30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緝字第5717號

被 告 蘇吉飛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 一、蘇吉飛於民國113年2月19日13時23分許，至新北市○○區○
○路000號便當店門口，竊取高楠濬所有、置放在車號000-0
00號普通重型機車內之腰包（內有國民身分證、健保卡、駕
照、行照、中國信託VISA卡、現金新臺幣〈下同〉1700元、
行動電源，總計損失約6000元）後，騎乘其兄蘇侖閎名下、
車號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開。
- 二、案經高楠濬訴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蘇吉飛於偵訊中之供 述	被告坦認曾於前開時地，竊 取上揭財物等事實。
2	告訴人高楠濬於警詢中之 指訴	告訴人於113年2月19日9時 至22時間，將機車停放在前 開便當店門口，後發現車廂 內財物失竊之情形。
3	監視器影像截圖	被告行竊之過程。

0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本案犯罪所
02 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宣告沒收，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03 收時，請依法宣告追徵。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5 此 致

0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2 日

08 檢 察 官 彭馨儀